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內幕消息

(1) 有關訴訟案的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訴訟案的更新

本集團最近收到兩份由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訴訟案向（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誠如該公告所述者）發出的判決書（「判決書」，亦各稱「判決書」）。根據判決書，相關中國法庭頒令訴訟案的被告人（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向債權銀行支付判決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1 百萬元（就第一份判決書）及人民幣 875.1 百萬元（就第二份判決書），金額乃根據由 (i) 相關第三方；(ii) 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借及擔保，並被指由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相關銀行貸款所計算的（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正向為上述訴訟案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